

证券代码：300861 证券简称：美畅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0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畅股份”）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过去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 人，注册会计师 16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信永中和 2023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4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0.1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96 亿元。2023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4 家，收费总额 4.56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3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4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薛永东先生，200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崔艳秋女士，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6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范晓玲女士，201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 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超过 2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执业行为无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总额 73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58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5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及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审计费用总额较上一期增加 15 万元，主要系本期增加了内控审计，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与上一期持平。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选聘及评审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公司以邀请选聘的方式，邀请了 3 家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参加选聘。评审组按照审计委员会提出的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对应邀人进行审查、评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评分最高。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通过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与专业判断，并结合其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的工作表现，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会计师事务所

所的要求，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24 年度审计费用 73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5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5 万元。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具体审计工作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关协议。

（四）股东大会审议及生效情况

本次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0 日